

北京市伟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伟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WESTONE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805-808室
电话：010-68949390 传真：010-68941860-7777

二零一九年七月

北京市伟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伟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查阅了如下文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19年0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7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

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上述有关资料 and 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做出。

（二）2019 年 06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告载明由于工作安排的缘故，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三）《股东大会通知》以及《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家良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9 年 07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9,159,84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所增加, 公司增加了两个临时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7日,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建议将《关于追认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宜墙宜体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发制药(香港)有限公司、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有限公司、元阳县润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做为临时提案, 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 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且该临时提案的属于股东大会的议事权限, 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内容,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8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

(三) 调整后的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

-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追认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宜墙宜体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协议的议案》

12、《关于追认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发制药（香港）有限公司、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元阳县润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根据公司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以上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159,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159,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159,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159,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159,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159,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159,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78,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为公司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焦家良及焦少良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本议案龙发制药的股东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焦家良及焦少良控制的企业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78,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为公司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焦家良及焦少良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本议案龙发制药的股东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焦家良及焦少良控制的企业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159,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0%。

11、审议《关于追认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宜墙宜体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8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65】%；反对7,578,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2、审议《关于追认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发制药（香港）有限公司、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元阳县润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7,578,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为公司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焦家良及焦少良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本议案龙发制药的股东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焦家良及焦少良控制的企业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召集和召开，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公司全体股东对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无异议；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伟石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马廷德
马廷德

经办律师: 崔传伟
崔传伟

经办律师: 段晓东
段晓东

2019年7月31日